

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1 時 12 分)

二、三讀會：

1. 審議市政府提案

(1) 第 2 次定期大會部分 (財經、工務)

(2) 第 3 次定期大會部分 (交通、警消衛環、民政、社政)

2.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交通、警消衛環、工務、社政)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 向大會報告，我們先確認上一次的會議紀錄，上一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再向大會報告，我們今天上午的議程繼續二、三讀會，我們繼續審議市政府提案，早上先從財經小組就是財政局的提案開始，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間每一次 5 分鐘，第二次發言 3 分鐘。請召集人李雅靜議員上報告台，專門委員請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接下來繼續審議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財經類市政府提案尚未審議部分，請各位議員翻開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32 頁、財經類，相關原案請參閱藍色封面市政府提案彙編 (一)。請看案號 4、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本市苓雅區成功段 1013-3、1013-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8、2 (合計 4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各位同仁請看一下，有沒有意見？相關的圖示、地圖、照片，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5、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2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請看一下，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6、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663-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

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快速的放一下圖表，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7、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51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8、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50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3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9、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本市鼓山區鼓南段四小段 212-4、212-5、214-2、214-3 地號 4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89、5、1、3.5（合計 98.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10、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17-7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8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11、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50-8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12、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95-11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衝慶街，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13、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627-18、633-1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25 (合計 3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14、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21-28、321-3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0、1 (合計 7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15、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本市三民區河濱段 372-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16、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36-37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17、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本市鳥松區大華段 21-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

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在三腳路，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18、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本市岡山區大智段 357-1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19、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本市岡山區岡山段 400-34、400-43、400-45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5、130（合計 136）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岡山文賢路，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20、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本市鳥松區鳥松段 7-1 地號等 2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5,242.6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土地交換」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財政局說明一下。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這個部分是中央原民會預計在自來水的用地，跟我們交換市有地來做為未來原博館的預定地。整個交換的程序總共分為三個階段，也就是整個市府的部分要交換的土地大概會有 10 公頃左右。第一階段已經完成了 21 筆，今天送上來議會的是 22 筆的部分，總共面積大概 55,000 平方公尺左右，整個公告現值大概是 6.9 億元，所以今天議會通過之後，我們就會報請行政院並辦理後續交換的程序作業。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跟誰交換？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跟自來水公司。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各位同仁因為這個比較特別，所以請他報告一下。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21、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34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22、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94-126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23、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鎮區瑞崗段 四小段 1232-2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24、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8-41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25、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88-58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26、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319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

請看案號 27、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373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

請看案號 28、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本市左營區左南段 1680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71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不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這件委員會審查意見是不同意辦理，請委員會說明一下委員會的立場，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 112 年財經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雅靜 :

有關這一筆，第一個是因為它的面積大於現行的規定，中央規定超過 500 平方公尺其實是不宜賣出。第二個是我們有問過當地的使用狀況，就是它停車場的使用狀況，其實它的需求、供需是有的，所以我們建議未來這一筆土地既然它夠大，有沒有機會…，與其要賣出去，倒不如留著未來市府或許可以做一些譬如停車塔或者是其他公共使用之類的，暫時不宜把它辦理標售。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不同意標售就對了？

本會 112 年財經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雅靜 :

對。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請局長說明一下。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

這一塊地的部分，本來拿出來是想說因為它的面積總共 711 平方公尺，它的面積在我們開發來說，因為我們原本是要來做開發，可是開發量體不夠大，周遭人口也比較稠密，就像召集人講的有停車的一個需求，我想我們還是尊重議會的決議，未來我們就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那是在左營舊部落嘛！對不對？〔是。〕所以人口密集，巷道也不會太寬，議會一向的立場是超過 500 平方公尺，原則上不同意處分，對不對？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

我們目前是依 102 年的一個決議是說 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我們是可以辦理一個標售的程序，但是我們內部先辦理一個所謂的效益評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對。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

所以這一塊地，我們是有辦理效益評估，就是如果拿來給這個稠密的地區、當地去做開發，我們本來想法是這個樣子，所以拿出來標售，但是今天議員有一些想法，我們就尊重。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好，本案是不同意辦理，請問現場同仁有沒有意見？就尊重小組的意見，不同意辦理，這樣好嗎？本案就不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謝謝，下一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

請看案號 29、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本市鼓山區前鋒段 182 地號市、私共有土地及 451 建號等 2 筆市有非公用房地，市有土地持分 4008 分之 28，持分面積為 15.72 平方公尺，建物面積為 74.32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這是大樓，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

請看案號 30、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本市烏松區長庚段 38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52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不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好，委員會審查意見是不同意辦理，現場同仁，我們是不是看一下相關的圖表？赤山那邊、長庚段，在公墓後面那邊。召集人，要不要說明一下委員會當時的意見？

本會 112 年財經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雅靜 :

這一筆土地一來它大於 500 平方公尺，二來是它在這時候拿出來標售，其實我覺得有點可惜，有點賤賣祖產，因為這裡剛好緊臨未來運發局在烏松棒球場

做聯合開發的一個區域。第二個是未來這裡大有可為，因為它周邊的區域，未來在鳳山有很多聯合開發，會有大發展、突飛猛進。另外，我們有仁武產業園區、有大發產業園區，我們期待當這些產業園區、這些產業和人口結構完整以後，再把這一個地方拿出來做標售，甚至是把它拿來設定地上權或者是 BOT，或者是怎麼樣的一個可能性，我覺得都大有可為，一定是比現在拿出來標售還要有價值。所以小組裡面經過充分討論以後，其實我們都一致認為目前暫時不宜把這一筆土地拿出來做標售。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場的同仁，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了解一下，因為民政局也會提出 5 個地號，民政局的的部分大概有 3.5 公頃是處理一些亂葬崗，我看一下你們地號的部分，應該都在附近對不對？你們有辦法顯現出你們跟民政局的土地相關位置所在嗎？有這樣的圖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可以說明嗎？請說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這兩塊應該包含等一下下一案的第 31 案，我就一併說明。這兩個土地的部分是我們財政局所經管的，那兩塊地我們當時會拿出來，第一個就是因為整個烏松公墓是還包含國軍公墓這一邊的區塊，所以它整塊裡面來講，市府的部分就是烏松第一公墓和第二公墓。這兩個區塊目前是屬於住宅區，也就是整個高雄市所有公墓裡面，只有這一個部分是屬於住宅區。我們當時是這麼一個想法，就是我們預算編列兩億多元，我們把這個過去就是一個環境比較不好、亂葬崗的一個區塊，我們把它做一個整合，把它做遷墓的一個作業，我們預算大概編列了兩億多元，也都已經執行。這兩塊財政局的地，我們想說先拿出來，第一個就是我們賣了之後，包括民政局的殯葬用地賣了之後，我們可以拿來做更多的這一些殯葬設施，也就是不管第一公墓或者我們一些納骨塔的興建，我想殯葬基金就需要這樣的一個基金，來挹注它未來在整個殯葬設施的活化，我們這個部分會拿出來先賣是這樣的原因。

當時在小組裡面討論的一個部分，誠如我們召集人所講的，這塊地的部分等到以後民政局整個公墓遷好了，拿出來一起要辦理標售的時候，再來做整個通盤的考量，議會再來做一個決議，所以當時的情況是這個樣子。也就是說委員會不反對我們財政局賣，但是就是未來跟民政局的的部分一起結合，讓整個在未來賣了，它未來的殯葬設施怎麼去整個做規劃，我想這個對整個高雄市民來講是最好的一塊殯葬用地，它又是住宅區，我想讓整個地方活絡，讓我們殯葬設

施量體能夠足夠，這是財政局跟民政局的一個想法，以上補充。

陳議員麗娜：

因為民政局在這個會期已經提出來了，〔是。〕但是因為我們第一天議程的部分，現在可能會延到後面才會審到，所以就變成先審到你們的部分，我有看到幾個地號 378、397 和 390，你這一塊是 385 地號，還有一塊是 394 地號，表示都在附近而已。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都在附近。

陳議員麗娜：

所以所有的面積說起來還滿大的，民政局的有 3.5 公頃，你們的有幾坪？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一個是 1,500 平方公尺，一個是 800 多平方公尺，我們的面積比較小。

陳議員麗娜：

對，也有好幾百坪，六、七百坪？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對，總共加起來六、七百坪。

陳議員麗娜：

因為我已經跟民政局有討論過，就是這幾筆土地裡面，現在大林蒲遷村，在農地的交換上面，市政府事實上現在提供大坪頂的土地，民眾一直覺得它不應該只提供一個區域的土地給他們做選擇，所以我也期待在審預算的時候能夠把做這個附帶決議。所以你們這個區塊，我看起來面積是一致的，我也贊同小組的這個說法，就是應該要一併的連殯葬處的土地一起來處置。所以不論處置的時間或方式是如何，大家是不是可以選擇一起處置？因為這個地方的面積算大的，一起處置的時候它的價值會更高。原則上我認同召集人剛才的說法，還有小組的意見，也期待這一案或下一案是不是都暫時先不要處分？後續我們再看看怎麼來處理這個土地的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 30 和 31 對不對？〔對。〕還有一個民政局的，其實這三個案子…。

陳議員麗娜：

民政局的部分後續…。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三個案子都息息相關，而且就在附近而已。

陳議員麗娜：

對，以上是我的意見。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劉德林議員請發言，這個就在你最關心的那裡。

劉議員德林 :

局長，剛才我們所討論的是屬於財政局拿出來的土地，和現在民政局那五筆土地是不是同樣的土地？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

都一樣，它就是在烏松的第一公墓和第二公墓。

劉議員德林 :

你現在拿出來的這兩塊，是和民政局所提出來的那五塊土地加起來？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

是在一個區塊。

劉議員德林 :

一個區塊都在一起就對了？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

是，在一起。

劉議員德林 :

等於這五個地號就是民政局在民政小組審這個地區的五個地號，總共加起來 1 萬多坪，現在整個 SOP 的程序是怎麼樣？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

因為它都是屬於亂葬崗，我們也難得有這樣的住宅用地，所以我們…。

劉議員德林 :

這個我知道，你去年已經花了 2 億多元把它遷葬後整理好了，〔是。〕我們今天通過之後，後面的程序是怎麼樣？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

後面的程序，我們希望畢竟高雄很多的殯葬設施也需要一些預算，我們剛好能夠利用這個跟民政局結合，也就是未來能夠納為殯葬基金，來讓整個高雄市的殯葬設施獲得改善。

劉議員德林 :

你這個土地有沒有做初步的評估？就是到時候可以處分到多少預算，來挹注到殯葬管理處的基金裡面？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

目前來講，未來還是透過公開招標的方式，因為未來是價高者得標，所以未來當然還是依照整個市場的行情來走，目前這個區塊大概每坪 7 萬 2 千元左右。

劉議員德林 :

每1坪7萬2千元？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公告現值。

劉議員德林：

現在跟整個地方的地價，沒有辦法來做一個…，根本沒有得比，所以你們現在推出這五筆土地的金額，就是我們一直在質疑的。現在回到內政部，你通過了之後，內政部也要核准才能夠標售處分，而這五筆裡面還有將近300多坪是私人用地，雖然這個區塊是殯葬用地，可是這個區塊也代表整個澄清湖的周遭的土地是非常有價值的，所以你現在提出來每1坪的公告現值和市價之間的落差很大。以長期來講，我們又怕土地標高了，地方就會說市政府帶頭來炒作，如果標低了，你又變成賤賣土地，這上面來講怎麼樣取得均衡？你要對大會來交代，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第一個，整個未來它還是用標售，就標售的情況，如果我們有這樣的資金挹注殯葬基金，我們的想法是能夠把烏松的第一、第二公墓的環境做一個改善，以前是亂葬崗，如果環境改善…。

劉議員德林：

我現在不是要你答復這個，你現在答復我未來整個金額比較的話，裡面還有私人地，不要說私人地賣得那麼高，我們標售的價格不符預期，這個中間會落差很大。我們今天要賣這1萬多坪，現在所有監督的機制，到底你們能夠給議會做一個什麼樣且很有效率的說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以目前的整個行情來看，它就是用公開招標的方式，所以價格高的人得標，以目前規劃這個區塊來講，當然我們能夠標到好的價格，我們能夠挹注更多的殯葬基金，這是我們的目的，而且也能夠讓環境改善。所以未來這個標的金額，我們希望用在殯葬基金裡面，也就是說我們不會…。

劉議員德林：

我知道，你一直在這裡打轉，這個整體標售的機制，到底今天議會要怎麼樣來監督？你現在丟出來的這個公告現值也不過1坪7萬多元，和現在的市價差別很大，你要怎麼樣…。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標完之後的價格，其實是民政局要去盤點未來整個標完之後，他所收回的價

格，譬如以目前來講，市價 30 幾坪…。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怎麼樣防止人家炒作，怎麼樣不要被民間炒作嘛！

劉議員德林 :

…。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

以目前的市價來講，如果它 1 坪是 32 萬，我們這裡標起來的整個金額、標售之後的金額，我們會用在整個殯葬設施裡面，未來的土地會不會炒作，是議員關心的…。〔…。〕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再給劉德林議員 2 分鐘。

劉議員德林 :

以現在來講，公告現值 7 萬元，你一直在那邊打轉，我告訴你市價現在多少，你剛才就把市價露出來是 32 萬元，以 32 萬元來說，現在在那邊能夠買到這塊土地嗎？還是有疑慮嘛！所以今天站在議員為市民財產權把關的立場，我們怎麼樣讓市民的財產權能夠標售高一點，然後挹注到政府有效率的施政上，這是我們必須監督的，但在這上面你要很有效率。剛才你說 32 萬元，這 32 萬元是怎麼核算出來的？現在市場的價格又是多少？將來你們用什麼樣的機制來保障標售的土地？計算的方式怎麼樣來做？是由哪些單位來做？這些才是重點，局長，是不是？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

這個未來標售的程序之後，所有的價格會進到我們的財審會，會透過外聘委員、內聘委員去做一個合理的定價，這個合理的定價會參考最近幾年鄰近的一些價格行情，以及包含整個房地的走勢…。

劉議員德林 :

你現在提出來，你有沒有去了解現在當地土地價格的行情？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

目前大概在 30 至 32 萬元左右，以目前這個區塊來概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不只啦！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

當然還是要以公開招標為主。

劉議員德林：

議長以前的選區就在那裡，他告訴你不只，今天我們也期望殯葬…。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跟大家報告，第 30 案和第 31 案因為小組都不同意辦理，所以我們大會先決定不同意辦理，並且我想跟大家說明，因為財政局的 1,521 平方公尺，還有另外一筆是 823 平方公尺，民政局的好像是 3 萬 5,000 平方公尺。這三個案子其實它的土地都在同一個區塊，所謂同一個區塊就是在棒球場的旁邊、大埤路的南邊、中正路的西邊，在赤山那個地方，就是正修工專跟 204 指揮部的北邊的那一整塊。我是建議市政府，包括民政局跟財政局，應該把你們在那裡所擁有的市有地，來跟議會做一個說明。你們民政局哪裡有地、財政局哪裡有地，它是如何的分布、大小多少，你們未來將如何的處理，我覺得應該一起來跟市議會做一個說明，這個也是剛剛劉德林議員跟麗娜議員所擔心的狀況。如果我們零星的一筆一筆賣掉，沒有整體規劃的話，我們議會同意嗎？所以是不是可以請擇期來做說明？包括民政局、財政局在那附近所有的市有地，不只是這兩筆。不只是這兩案。你看民政局加起來就有 3 萬 5,000 平方公尺，你們今天這個也一千多跟八百多。零零散散的處理，我們反而不好監督，讓我們了解全貌，總共有多少的市府公有地，甚至有一些可能是國防部軍備局的地都在附近。我們可以做一個整體的了解，有助於我們將來一塊一塊要賣的時候，我們要不要決定它可不可以標售，來做為一個依據，這樣子好不好？所以民政局的案子，過兩天我們審到應該也是不同意辦理。

我們這兩件都不同意辦理，剛剛唸的是 30 案，是不是？30 案，各位同仁不同意辦理，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決議）

第 31 案 823 平方公尺也不同意辦理，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決議）好，最後一案，下面第 32 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32、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本市甲仙區甲仙段 215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4.6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32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財經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我們休息一下。(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 跟各位同仁報告，因為我們早上排的財經委員會的案子已經審議得差不多了，我們上午的議程到這裡先告一個段落。市府還有一些提案尚未審議，下午有沒有辦法全部審畢，我們現在還沒有確定。我們下午審議的內容包括下面我說的這個部分，警消衛環、工務、民政、社政，還有觀光局的部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下午審議的部分再唸一遍，警消衛環、工務委員會、民政委員會、社政委員會，還有交通委員會觀光局的部分，這些都還沒有審議完畢。明天就進入市府提案跟議員提案，如果下午有審議完畢的話，明天進入市府提案跟議員提案。也請議事組把剛剛先跟大家報告審議的進度，逐一的通知所有的議員。

另外也提醒大家，今天下午 12 點 30 分在簡報室有進行法規提案的說明會。首先 12 點半是說明工務局的案子；1 點半是說明加水站的提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上午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 向大會報告，我們今天下午繼續二、三讀會，對於我們審議市府提案的順序，我先來說明一下。這個審議的順序，今天不會處理、沒有擱置的問題。我們先從交通局的台日觀光高峰會這個案子先處理，這是第一案。交通委員會審完，接著是警消衛環對不對？是不是這樣？先處理交通委員會觀光局的，接著就是進行警消衛環的，剩下還有時間再處理別的。現在請召集人蔡武宏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觀光局的案子。

本會交通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

請各位議員翻開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9 頁、觀光局的市政府提案第 7 案，相關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藍色本彙編 (五)。請看案號 7、類別：交通、主辦單位：觀光局、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辦理「第 15 屆台日觀光高峰論壇 in 高雄」一案，市府配合款 52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這個請觀光局向各位議員報告，報告的結果…，黃香菽總召 OK 嗎？請黃議員發言。

黃議員香菽 :

因為我是委員會成員，我本來是不能發言的，但是因為這個之後送進大會的案子，跟原本送進委員會的資料是完全不一樣，而且改了四個版本。我還是要跟觀光局長講一下，辦理高峰論壇我們都很同意，但是我認為你們應該事前做好準備，不應該今天要送大會審議，結果早上還是給議員們看草案，而且今天

下午應該很多貴賓都已經到高雄了，結果你們還沒有辦法有一個很明確、很真實的預算表給我們，我認為這是非常不應該的。我也覺得其實你在小組審查完之後，有很多時間可以跟議員溝通，但是你都沒有跟議員溝通，所以也造成，包括今天于軒議員臨時有事沒辦法來，他也特別說他對這個案子非常有意見，但是你們今天就要辦理了，也沒有辦法不讓你通過。但是我還是希望高局長未來在面對這些案子處理的時候，你應該要更加謹慎，也要更加尊重議員。老實講，一個高峰論壇 1,000 多萬元的案子，你們的預算變動表總共送了 4 個版本給我們，第一個，交通委員會審的是 1,000 萬元；第二個修正案是 1,194 萬 5,000 元；第三個修正案是 999 萬 2,000 元；最後送進來的又變回 1,000 萬元，我認為這個非常不應該。局長，針對這件事情是不是先做一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跟議員和大會所有的議員報告，首先台日觀光高峰論壇，目前我們編列的預算是中央補助 480 萬元，高雄市政府自籌 520 萬元。為什麼預估的預算表會有不同的版本？是因為我們去年跟觀光署爭取的是第一個版本，那是去年底的版本，中間也會陸續因為報名的人數，包括到底要不要住宿的人數，以及這幾天下雨，包括雨備等等而有所變動。目前我們提供給大會的，現在議員手邊的是我們最新所掌握的目前的事實，包括第一天幾間房間、第二天幾間房間、第三天幾間房間，都是目前陸續在 check in 的貴賓。我也很感謝香菽議員和交通委員會的所有委員給我們很多的指導，未來我們會加強溝通，在版本或者在陸續修正的過程當中，就提早來跟委員會的委員溝通及說明，以避免引起不必要的誤會，且增加大家在問政上或是我們自己行政上的困擾，這個我們會來檢討。

黃議員香菽：

局長，你現在所提的這一份，你們已經確定是這樣的版本嗎？還是還會再修正呢？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目前所提供的版本，就是會照這個版本進行，因為我們已經下修了，譬如從外縣市到高雄的，也確定今天晚上不會住宿，會當日回到他們的縣市，所以這個房間數基本上就是以我們現在確定掌握的數字進行估算，所以各位議員手上的這些資訊，基本上就是照這樣子來進行。第二個部分，我們所有的預算一定會控制在 1,000 萬元的額度裡面來規劃和執行，最重要的都是實支實付，我會嚴守這個預算的限制，沒有使用到的一定就不會付這個錢，因為這都是市民納稅人的錢，我們會很珍惜的使用。

黃議員香菽：

局長，我沒有辦法反對，因為我們小組已經同意辦理了，當然其他議員有不同的意見，等一下他們會講，但是我還是希望未來在針對這樣子的活動，你應該事前就要做好準備，而且又是這麼大型的活動，不應該到今天早上我們跟你要資料的時候，你才跟我們說你不確定來的人到底有多少，我覺得…。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議員有意見？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首先要請教的是，台日觀光高峰論壇會是不是已經是一個例行性的活動，是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是，這個台日觀光高峰論壇是一個例行性的活動，先前是因為疫情有所停止。

陳議員麗娜：

在全台各縣市，有時候不一定在哪個縣市辦，對不對？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一個年度由日本的城市主辦、一個年度由台灣的城市主辦，每個城市都會去爭取。

陳議員麗娜：

如果我們到日本的時候，也同樣都是落地接待嗎？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是、是。

陳議員麗娜：

OK、好。第二個問題，因為我剛剛聽到香菽議員說有四個版本，但是我看到兩個版本，原則上最後一個版本一樣市府配合款是 520 萬元。我比較疑惑的是我手上的兩個版本，它明確的看出來的是，第一天到達人數是 150 人，可能第二天、第三天陸續有人離開，所以人數就不太一樣，但是整體來講，後面所有的數字，譬如餐會一個人多少錢和其他的禮品等各方面，都沒有隨著人數而增加，就是說只有這個地方變，其他地方是不變的，這個我也覺得疑惑，難道這個版本是專門要給議會看的嗎？所以我覺得這個不是實際上支付的版本，我覺得像這樣的內容給議員看，你說你有做到多麼精細，我就會有疑問產生。另外就是有一些花費上面，的確也是讓人家覺得太過於 over 的狀況，譬如第三天晚席，當然是最後一天閉幕，光是表演就要花 75 萬元，這個金額事實上是

高的，還有迎賓表演總共 4 場要 16 萬元，迎賓表演為什麼是 4 場、16 萬元呢？另外團員手冊一本就要 500 元，這個金額也是滿大的，因為我們都知道要製作一本 500 元的手冊是相當精美，所以各個內容有很多是我覺得…。高雄市政府辦的整個活動看起來滿不錯的，但是我覺得這些錢是不是要這樣花，必須要讓民眾知道。但是我比較不懂的是，5 月 30 日到 6 月初共 3 天的活動，事實上已經開始展開了，但是議會還在審這筆錢，原則上墊付款的部分不應該是很急促的告知，所以我比較不同意墊付款是這樣子來墊付。我覺得這個活動還是要辦，因為中日的關係、台日的關係其實一直互動的滿不錯，如果大家都有對等的落地接待，我覺得大家都有互相。

另外，如果這個要循墊付款的方式來做，我覺得是在這裡看起來是不合宜的，原則上，我認為應該是要用市長的第二預備金來使用這筆錢，看起來臨時支用比較合理。我說真的，我現在和你討論說你裡面這些內容，我覺得有哪一些是不實的或者是太 OVER 了，現在都來不及了啊！是不是？我現在跟你講這些，因為你都已經…，說真的，因為活動要開始了，你這些都已經排定，我現在又不能叫你喊卡不能做，縮小規模或是怎麼樣，都不在你的預算之內。那這樣子看起來，對於我們在辦活動的時候，我覺得市府會相當相當的為難，但是預算的整體過程裡，我覺得沒有辦法讓我們充分的去理解預算支應的方向到底在哪裡，是不是我現在這邊先提一下，就是在墊付部分不予墊付，也請市長審慎用自己的第二預備金來支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剛才才有回答說台日高峰觀光論壇其實是例行性的，理當你的預算要先編列，你今天下午活動已經在急了，還在這邊審墊付，其實我的意見是和麗娜議員一樣，不宜用墊付，可以用市長的二備。另外，其實我有看到…，我手上有三個版本，但是你的第三天晚間宴席 75 萬元，其實你有取消煙火，我一直在看你有沒有放煙火，高雄空汙這麼嚴重，然後你放煙火，這你已經取消掉了，聽說你在小組說明的時候就有取消掉煙火。可是你取消掉以後，你還是 75 萬元，理當這裡你應該是要…，這第三個版本是你們今天新的，所以這個預算是多少？取消掉煙火以後，你的預算是多少？你沒有修改、修正。

另外，你的遊港輪船的包船體驗，你前面的版本好像都大概 40 萬元出頭，為什麼到第三個版本變 50 萬元，這個也很奇怪。你很多預算其實都沒有因為你的人數減少而去做調整，所以送進來還是 520 萬元，我就覺得還滿奇怪的，就是你的預算沒有核實編列，雖然你說你要實支實付，但是你送進來的預算，

讓我們這些議員看的都不知道該看哪一個版本，還是你最後這個版本是確定的，結果你送進來的還是不對的。

再來，到底怎麼樣的一個論壇意象設計是需要 40 萬元？另外，你的影片記錄，這四天的紀錄，你留給高雄哪些產值，需要你花到 30 萬元，我也覺得很奇怪。而且你的 30 萬元剪輯只有 1 分 30 秒和 3 分鐘，還有一個 5 分鐘影片，然後是要在閉幕的時候，歡送晚宴播放，就只有這樣子。你這樣子為了這個歡送晚宴，你花了我們市民的公帑、納稅錢 30 萬元，我也覺得很不應該要花費。包含活動期間的側拍，就包含另外的 25 萬元，所以你的影片和活動的攝影是分開的，光攝影的部分，你就花了 55 萬元，我也覺得太浮編了。

其實你從一開始就知道有這個活動，你沒有趕快把預算送進來，然後到現在用墊付，我真的是不知道你的說明到底會不會越說越奇怪。局長，你要不要透過這個時間先說明一下，但是議長我先主張，我和麗娜議員一樣的意見，不宜用墊付款的方式，應該用市長的二備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謝謝雅靜議員對我們的關心和指導，其實剛才議員有垂詢幾個事項，在此也做一個明確的說明。剛才議員有講到影片的部分，影片有分為動態攝影也就是…。

李議員雅靜：

你先從前面的 75 萬元開始說明，好不好？你的煙火表演音樂秀已經拿掉了，應該理當在你的活動裡，這筆 75 萬元是最多的預算，那減少多少？怎麼三個版本都還是一樣 75 萬元，都沒有改？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今天稍早也有跟交通委員會的各位議員報告，目前還是維持有煙火，但是因為天候狀況，如果沒有施放，我們就不會用到這筆錢。

李議員雅靜：

這筆預算多少？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就是總共含這個浮台，還有相關的…。

李議員雅靜：

煙火預算多少？煙火預算多少？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就是 75 萬元包含在內。

李議員雅靜：

煙火的預算多少？你光燃放煙火，其實我不相信你包含這樣，不對喔！煙火的預算多少，他有明細給你。你應該理當是要扣除煙火的，因為你好像答應小組，還有其他的包含于軒議員，有答應他們煙火不施放了。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沒有，還是有維持這個煙火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好，有維持，如果沒有，我要知道煙火的預算多少？〔好。〕我不知道，因為我聽到的說法是這樣子，包含郵輪，你由原先的 42 萬元又多了 50 萬元，我也覺得很奇怪。他們不是說明的時候，有說不要放煙火嗎？因為你們要求…，好，煙火的預算多少？沒關係…。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之前他們也有放。和議員報告，大概要 50 萬元左右。〔…。〕還有加浮台。〔…。〕是，剛剛議員還有問到有關於影像的部分，影像部分是分全程跟拍錄影，也就是說現在已經開始有一些人在準備，只要這個活動一開始就準備要拍，他要全程，只要…。〔…。〕大概 8 到 10 位，攝影小組自己會分動態攝影和平面攝影。另外，議員說這個影片是不是只有一分多鐘，我們這個影片是特別剪出一支側拍的影片，但是全程記錄的影片會非常多，未來都可以再做進一步的使用。〔…。〕宣傳高雄市的觀光。〔…。〕好，我們會把這個資料補充給你。〔…。〕跟議員報告遊艇的部分，因為我們事後實際去詢價，因為金額太高所以我們直接刪除，我們原本的貴賓就把變成是搭乘文化遊艇。〔…。〕不是，這個是確實詢價過的，我們遊艇就不要了，因為認為這個價格太高，我們不想要花這個錢，所以全部的貴賓都去搭文化遊艇。〔…。〕兩艘。〔…。〕50 萬元。

主席 (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3 分鐘。

李議員雅靜：

謝謝議長。局長，你剛剛說原先 42 萬元的包船體驗，它費用太高、太浪費了，所以你們現在改成兩艘的文化遊艇，但各位市民朋友，也向議長報告，這邊的預算變成 50 萬元，硬生生多了 8 萬元，這樣子有比較節省嗎？三個版本，你聽得懂嗎？是你聽不懂我的意思嗎？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遊艇是那種高級豪華遊艇，就是私人聚會這種高級的，它租一趟要二十…。

李議員雅靜：

我不知道你們要辦多高級、多豪華，但是你硬生生的在這一個項目裡面多了 8 萬元，結果你剛才對市民朋友的解釋是你要節省預算，所以從 42 萬元變成 50 萬元。第二個，什麼樣的一個輕軌包車體驗需要花到 55 萬元？到底有多少人，你要坐整天還是要坐幾天？你縱使發那一張「一卡通」，讓他可以坐來坐去，也不用花到 55 萬元啊！局長，你能聽懂我的意思嗎？輕軌再怎麼…，你一個人發一張「一卡通」，裡面存 500 元，你今天怎麼花都不可能花到 55 萬元啦！你就是要讓他們去體驗，就像跟我們一樣，因為你上面是寫說要讓他們體驗嘛！你如果再包下輕軌整個列車，那就不是體驗了，你就發「一卡通」，他們來這裡的這幾天裡面，他可以去坐捷運、他可以去坐輕軌，這樣不是更好嗎？你為了一個「體驗」，就輕軌包車花了 55 萬元，這到底是包多久的時間？局長，55 萬元包幾天？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剛才在遊艇的部分，豪華遊艇一趟要 25 萬元，所以我們本來 25 萬元加 40 幾萬元，會花到 75 萬元，我把 25 萬元砍了，把這個剩下的錢去搭人數可以比較多的文化遊艇，所以確實有幫市民節省經費。第二個部分是…。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知道嗎？你不只包船、包車，你還有遊覽車，什麼車你都有了，然後你這些預算還高到驚人。當我在問你交通的問題，你在回答我其他問題，剛才要給你回答的時候，你又奇奇怪怪的。輕軌為什麼要 55 萬元？你就發給他「一卡通」，讓他自己去坐嘛！不行嗎？你可以集體用遊覽車帶他們去嘛！需要包整輛輕軌嗎？為什麼要花到 55 萬元？是一個時段嗎？還是包 3 天？所有的市民朋友甚至觀光客都不能去坐那輛列車？這樣很奇怪啊！體驗就是要讓他融入當地生活，不是嗎？為什麼要包車？所以這一筆預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多花 8 萬元？好，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還有哪位議員要發表意見的？先第一次發言，邱俊憲議員。

邱議員俊憲：

我想高雄市民也都在看，就是議會議員對於每一分錢要花到哪邊去，大家其實都很重視，能省的就要省下來。這件事情剛才麗娜議員在發言其實有點出來一個非常尷尬的時間點，就是議會的議程在審議這個案子，可能它之前就送進來，可是在審議的過程裡面有一些變化、有一些狀況，最後變成今天活動在辦了，我們預算還在這邊決定要不要給，變成頭剃了，到底要不要再洗下去的情形。我覺得這裡面相關支用的項目和金額，當然每個議員會有各自的判斷跟覺得哪邊該多花、哪邊該少花，可是真的是遇到一個尷尬的狀況，就是因為今天

活動已經要辦了，不然過去我們在審這些墊付或預算，本來預算是什麼，就是預估的金額嘛！我們希望在這個金額裡面賦予一個授權，在這個金額裡面能省的儘量少花。所以我覺得這個過程是對的，也是好的，只是這個過程，閔琳局長，我真的要提醒你的是，其實如果早一個禮拜，也許跟其他黨團或是交通委員會的委員多做這些溝通，我們今天這些討論應該是要在一禮拜前、兩禮拜前就應該有這些討論，而不是今天才在說這些東西。當然，有一些是議程安排的關係，我覺得行政部門要對議會不管是委員會或大會有更詳細、更即時的說明，這個議長也一直在要求，我覺得閔琳局長或是其他局處真的是要把這件事情放在心裡面去做。

另外一個是剛才兩位議員有提出是不是用市長的二備金來做處理？我有兩點不同的看法，第一個，過去議會長期以來不分選區的議員，大家都希望預備金是來處理緊急、在規劃之外的事情做使用，而不是拿來做這一些。像過去也曾經討論過，不應該拿來辦活動，不應該拿來補充本來就有編預算的這些東西，而是來處理市政在發展過程裡面遇到緊急的事項，比如天災、比如突然有什麼樣的事情，預算是沒有的，市長要來支持、來增加的。所以這個是不是要用二備金來支用，是不是符合這個相關支用的辦法，特別是今天活動已經在辦了，這個真的是比較尷尬一點，我覺得大家可以討論，大家來思考一下。

第二個，如果是用二備金，我覺得各位議員可能要思考一下，反而會讓行政部偷了一個巧門，因為它變成這一個案子要支用的時候，其實是我們問不到，部門也不需要來說明，因為二備金就是簽公文給市長，市長同意之後部門就花了。我們知道二備金花多少錢的時候，是已經看到半年決算和一年度的決算，而且裡面不會有這些細目，就算我們對細目有疑問，我們也改變不了，因為錢已經花了。所以像這種東西，我是覺得用公務預算能夠胃納，公務預算胃納不掉或是像這個案子，我的理解是因為跟中央申請到相關的補助費用，所以才用這個墊付，中央差不多補助…，局長，中央補助多少錢？400多萬元嘛！

主席（康議長裕成）：

480萬元，是不是？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480萬元。

邱議員俊憲：

480萬元嘛！因為中央有補助，所以才有這個相對應要支應而送墊付案進來，這樣的程序才會讓議會的議員問得到、監督得到，而且我們可以去表達我們不同的意見，甚至是用議決的方式去要求部門什麼可以花、什麼不能花。所以對於剛才有議員主張說是不是這個不要用墊付的，用二備金的方式，我反而

會覺得我們可能會監督不到這個預算的內容。所以講出來供大家思考看看，不見得對，不對我也比較不好意思。不過因為二備金，我們大家在這裡來認真思考，二備金是市政府行政部門簽公文給市長說我要花多少錢，市長同意之後，決算的時候議會才會看得到報告，而不是在這個過程裡面看得到，所以是不是要用二備金來處理這個預算，我是希望大家可以再討論看看、思考看看。

第二個，客人都到來到我們家了，這個預算在整體的相關預算裡面其實不算多，在合理的預算支應下，大家認為不應該花的，當然我們今天的發言表達，局長要帶回去，能不花的、能省的就要省下來以外，是不是大家可以讓這件事情能夠在今天和明天的活動，讓它順利完成，就差我們議會來決定是不是要給觀光局這樣的預算，我覺得大家可以再來討論看看，做以上的發言，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陳麗娜議員第二次發言，時間 3 分鐘。

陳議員麗娜：

去年二備金有四分之一是辦在活動上面，3 億多的錢其實有將近 1 億元是用在活動上，將來對於二備金的使用要不要用在活動上，我想難免，但是我們議會也許可以提議訂一個比例，以不能超過多少的比例為原則，不然的話用在活動上面比例太高，也許我們有時候也覺得不太恰當。但是對於今天不論是用二備金或是用墊付款，我說真的，我們都監督不到啊！現在的問題就是，我現在看到，然後剛才香菽議員又給我前面第一個版本和第二個版本，我又發現它連遊港輪包船體驗的價錢，照道理來講這都是固定的，現在它還可以從 42 萬元變成 50 萬元，也就是說，原則上這數字為什麼要這樣變？就是因為要湊到 1,000 萬元，我們也懂這個原理，就是政府在編這些錢的時候，他可能為了要總金額達到某一個數字，他在上面的數字不是精準的，但是某一些東西，你必須要讓大家有一個認知，你怎麼可能包船體驗一趟本來是 42 萬元的價錢，可以一下升到 50 萬元呢？而且這種包船體驗通常在高雄市還滿普遍的，所以我覺得這都是會讓人家匪夷所思的。

裡面列出來的，其實有很多都是我有疑問的東西，但是這一項一項問，我能刪除你的預算嗎？我現在的問題是這樣。但是議會又要幫你來背書，我給你這一筆錢，我就是幫你背書了，但是這個內容我又不認同，所以我說你去用市長的二備金，對我們議員來講，等於我們今天看到的這些內容是市長認可去同意你這些花費，而不是議員，因為我沒機會幫你審這些預算，而且我也不能去刪減你的東西，對議會來講，我覺得這種方法，我是不能接受啦！所以今天送進來，因為時間太趕，再加上我們又不能夠去審視，甚至是不能夠去刪除它，所以對議員來講，你等於是掐著議員的脖子，然後要他舉手說好，有這種道理嗎？

所以原則上在這種情況底下，我不認為這件事情應該要由議會來負責，應該市府自己對於自己的行政流程過於緩慢，還有所有的內容不夠確實，針對這些東西都應該要去負責任。雖然邱議員有講到第二預備金的使用，我覺得第二預備金的使用，當然將來還有很多值得檢討的，但是在今天的部分，我覺得不應該由議會這邊來負責任，所以是不是請市長扛起這個責任？這個是我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建議我們等一下休息一下，這個案子大概是這樣，去年 9 月我們才被通知說今年是我們要辦那個論壇，所以時間上它也來不及在我們的預算裡呈現出來，那爭取到中央補助應該也是在今年年初嘛！去年年底 12 月爭取到 480 萬元，申請 1,000 萬元，給我們 480 萬元的中央補助款，那時是 12 月跟 1 月，我們是 3 月開始開大會，我們審提案也是 5 月 28 日才開始審市府提案，所以時間上確實讓這個案子非常的來不及。我個人是認為如果全部用二備金的話，反而我們監督不到。我們休息幾分鐘討論一下，這樣好不好？休息一下。（敲槌）繼續開會。（敲槌）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想不分黨派，大家都很關心，也很支持。因為這筆預算，中央是補助 480 萬元，大家剛討論有一個這樣的共識，就是大家共同來支持說議會以 480 萬元的墊付金額，來同意這個案子通過。我想大家都是很支持，也要提醒觀光局、提醒市政府，對議會做更多的說明跟資料的提供是必要的，而且是一定要趕快做的事情。就是同意以 480 萬元來墊付這個案子，以上尋求大會同意。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再唸一次，同意市府配合款 480 萬元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敲槌決議）謝謝大家。下一案。

本會交通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接下來請翻到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10 頁，觀光局的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第 4 案，相關原案請參閱黃色封面的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續）。

請看案號 4、類別：交通、主辦單位：觀光局、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辦理「113-114 年度景點優化體驗加值計畫」總工程經費 1 億 850 萬元（中央補助 5,859 萬元、市府自籌款 4,991 萬元（配合款 3,906 萬元、自償款 1,085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下一案。

本會交通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觀光局審議完畢。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換別的局面，警消衛環，請準備，我們請江瑞鴻召集人。請召集人上報告台，也請專門委員準備宣讀。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王專門委員議龍 :

請各位議員翻開市政府提案及議長交議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39 頁、衛生局市政府提案，相關提案內容請參閱藍色封面的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五)。

案號 1、類別：警消衛環、主辦單位：衛生局、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 113 年「長照十年計畫 2.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經費增核案，經費計 7,946 萬 9,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附帶決議：因應高雄老年人口逐年增加，中央原核定照顧管理人員 90 人經費降為 22 人，造成業務推動困難，建請中央恢復原核定補助經費。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王專門委員議龍 :

接下來請看案號 2、類別：警消衛環、主辦單位：衛生局、案由：請審議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 113 年度本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服務據點計畫」之前鎮區瑞隆派出所布建日間照顧中心拆除重建及 70 期重劃區公園布建日間照顧中心新建工程費用乙案，經費計 1,414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王專門委員議龍 :

衛生局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接下來請翻開第 40 頁、衛生局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相關提案內容請參閱黃色封面的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

請看案號 1、類別：警消衛環、主辦單位：衛生局、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增核獎補助與設備與投資等費用，中央補助 208 萬 3,000 元及地方自籌 89 萬 3,000 元，總計 297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王專門委員議龍 :

接下來，請看案號 2、類別：警消衛環、主辦單位：衛生局、案由：請審議

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 113 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增核獎補助費用，中央補助款 17 億 7,569 萬 9,000 元及地方自籌款 4,350 萬 1,834 元，總計 18 億 1,920 萬 834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保留發言權的雅靜議員發言。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那一天有去小港醫院考察，其實我覺得很棒，因為小港醫院總是默默地帶頭做一些，譬如深入社區或者是長照、日照等等跟社區有關係的，還沒有推動得那麼擴及、普及的時候，其實小港醫院都帶頭做，尤其那時候好像是侯明鋒院長在的時候，做得更扎根。這一次我們去考察的時候，有特別看到他們在推吞嚥相關的一些業務，我覺得這個業務，包含比較簡單的，可以向下扎根到不管是長照或日照，或者是 C 級據點，我覺得我們可以透過一些方法跟小港醫院那邊聊聊，看有沒有機會把它普及到各個據點去？讓大家可以除了在日常的一些活動以外，我們可以多一些預防的概念，我覺得這是可行的，是不是有機會？除了衛生局的據點以外，社會局的據點我覺得也可以，怎麼去配合？怎麼去訓練？我覺得可能要拜託衛生局可不可以透過這筆預算，或者是未來規劃一筆專案的預算去做培訓？就是未來可能他們叫做生活輔導員，你們的可能叫居家照護或者是照護員，這一類第一線的人員，我們有沒有機會讓他受這些專業培訓？至少是基礎的，可以幫我們做第一層的評估判斷。如果當他發現可能有這樣的狀況達到什麼樣的，譬如包含幾類、幾個項目了，可不可以幫忙去通報等等之類的，我覺得這樣反而可以減少一些醫療支出。局長，你能懂我的意思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的確因為整個吞嚥困難這個部分，當然有很多的專業職種在推，而小港醫院特別在這個地方，他的重心有亮麗的成績，也因為這樣子，高醫拿到教育部很大型的整個學校去推動的計畫。就這大型計畫相關的，我們也在規劃，包括雅靜議員談的能不能在整個據點等等這些，可以發現一些以前沒有注意到而現在發生的。

李議員雅靜：

包含一些長照機構，我覺得只要跟這個預算有關係的，我們都可以把它普及化，只是你們要先把配套，包含人力先訓練好，這樣可以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是。另外一個是，平常沒有人照顧的那些長者，他也可以做口腔肌肉訓練，我們現在正在跟他們聯繫做相關的，因為那個需要有人去教，教了以後，有概念可以去篩檢，或者有人願意做簡單的口腔運動，那個不叫復健，叫做口腔運動，增加他的肌力部分。

李議員雅靜：

訓練之類的。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不過這一筆經費，因為它都規定好哪個部分，不能用在這邊，但是我們在這個地方跟高醫合作之外，我們會特別去注意…。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好幾個單位有，其實不只是小港醫院，只要他們願意，我覺得都把他們結合起來，然後有機會的話，再把這樣的簡易篩檢跟訓練普及化，好不好？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好，謝謝議員的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宋立彬議員，然後是劉德林議員、陳玫娟議員，謝謝。

宋議員立彬：

局長，請問這筆預算原本是 63 億元嘛！對不對？之後中央先行編列 46 億元，差額等於 18 億元，這樣對不對？是不是這樣？請問我們對於獎勵辦法和要點是如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這 18 億 1,000 多萬元將近 18 億 2,000 多萬元裡面，它的重點是在集資物資部分有 17 億 5,000 萬元，就是給那些照顧失能者的費用…。

宋議員立彬：

算是長照據點失能者，所以我們去補助他們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不止，還包括所有的那些居家種種的，有好幾項。

宋議員立彬：

包括 C 型巷弄站這些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有，C 型巷弄站也在裡面。

宋議員立彬：

都是嗎？〔對。〕等於整個長照 2.0 裡面的 C 型巷弄站、長照，還是…。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這些有增加。

宋議員立彬：

還有一些需要，包括我們有補貼給一些療養院或 C 型巷弄站的這些業者，所有的獎勵都在這裡，對不對？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包括那些長照專車，原本長照專車是 195 輛，現在同意給我們 270 輛。

宋議員立彬：

這 18 億元，是因為增加什麼？是他們原本不夠給我們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他們原本不夠給我們，因為這裡面的長照需求不是每年都增加，是每幾個月就會增加。

宋議員立彬：

所以算是累積就對了，是不是這樣說？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所以現在補給我們。在補給我們之後，據我們了解如果到下半年，我們的長照服務量再增加，這增加的部分，他下半年還會再移撥補給我們，這樣照顧失能者的錢才足夠。

宋議員立彬：

等於經常門 63 億元，幾乎全部是經常門花掉、平常花掉的，是不是這樣講？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對。

宋議員立彬：

好、OK，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劉德林議員，之後是玫娟議員。

劉議員德林：

衛生局局長，這筆 18 億元的預算裡面，像居家照顧員在這次中央的這筆預算是不是涵蓋在這裡面？就是對於居家照顧的要把他們的薪資再做提升，是不是在這個預算項目裡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這裡面有一部分就是這個增加的部分。

劉議員德林：

增加多少？怎麼樣處理？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它是用人事的部分跟量的部分去計算，所以它是不一樣的增加；在偏鄉的部分，原先補助的人只有 140 人，現在增加到 240 人，就是它的量跟深度都增加了，各式各樣都有。

劉議員德林：

它的量增加，他的薪資有沒有增加？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有，他原先的薪資，當只有 150 人的時候，他只能領照護費最高 3,000 元一個月，交通費最多 3,000 元一個月，這樣原來只有 150 人，現在增加到 240 人可以領這樣的錢。

劉議員德林：

以現在來講，他才 3,000 元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不是，那是偏鄉…，原先我們就有照顧服務費用…。

劉議員德林：

對，照顧服務。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但是偏鄉，我們要增加它的照顧服務量。

劉議員德林：

特別增加給偏鄉就對了？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原先有一定的量嘛！只有 150 人，現在我們的量增加了，所以給我們 240 人，增加 90 人。

劉議員德林：

以居家照顧員來講，真的是在第一線為有需要的家庭減輕很大的家庭負擔。這個部分我們也看得到，在這個區塊的居家照顧員做得相當好，不管協助他洗澡或其他相關的家庭照護都有，這個部分我們是沒有意見。另外在這裡面最有意見的，請問醫事 C 的經費也在這裡面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是，醫事 C…。

劉議員德林：

醫事 C 來講，局長，現在我們有多少？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現在醫事 C 有 205 個。

劉議員德林：

205 個？〔對。〕總共是多少？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總共所有的 C 據點是 540 幾個。

劉議員德林：

局長，在這個上面，我對於你們的經費來講，這是取自於人民的納稅，可是真正的落實要到醫事 C 裡面…，可是醫事 C 裡面，我講穿了就是，有的 1 個單位可以申請 18 家，而有的單位直接申請就是醫事 C，就是 1 年 140 幾萬元，對不對？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這個今年已經沒有了，今年就把它擋掉了。

劉議員德林：

有嗎？〔有。〕我要你們的資料，到現在你們都沒有給我很完整的資料，譬如你去年給我的資料，我可以對照、比照一下馬上就出來，好比去年某某單位 18 家、某某單位 16 家，我們都可以對照比，這次給我的資料好像整個跟上次不完整，對不對？就像我們編預算一樣，去年預算多少、今年預算多少，為什麼增加、為什麼減少，但是這部分我要你們的資料，到現在做得不完整也不完全，所以我一直在監督醫事 C…。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是，這應該。

劉議員德林：

當初你們這中間，譬如在這上面，社會局比你們做的要來得細密一點，他先從幾個時段，可能 2 個時段、4 個時段、6 個時段這樣往上增加，而你們卻不是，馬上一下就是 10 個時段，10 個時段，你知不知道代表什麼？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今年已經不可能這樣子，我們已經把它斷掉了。

劉議員德林：

今年不可能，之前申請的，你給它斷掉了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之前申請的，我們也把它降下來，很多都降下來了，所以數字…。

劉議員德林：

我講的 16 家、14 家這些，你們有沒有真正去覈實來對他們輔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目前最高的一家是申請到 9 家，沒有超過 10 家，我們還繼續在密切要求了解。議員的指正很重要，這必須要做到。

劉議員德林：

你們今年做到什麼樣的程度，局長，後續把資料再給我，跟去年一樣的資料，並做整體上下對照，不要說別的，譬如我們去訪問好了，不要說稽查，我們去訪問有多少？每一個月固定或每一個星期有固定，我們去了解的一些狀況，這些都要把這個事情很明確的寫得很詳細。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這應該的，確實。

劉議員德林：

把資料再給我，好不好？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好，是的。

劉議員德林：

今天中央的經費也是經費，地方的配合款也是經費，這些經費要真正落實能夠解決所有需要的家庭的負擔，這才是我們今天審這筆錢的最終精神的意義，好不好？〔好。〕我們不希望這一筆中間有…。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好，照顧失能長者的錢，我們絕對要看緊，謝謝。〔…。〕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玫娟議員請發言，然後是雅慧議員。

陳議員玫娟：

我請問局長，預算的部分，我先不問，我先問一個問題，就是之前在中油宿舍裡面，好不容易爭取到一個長照中心，那個進度已經簽完約了，我記得那時候質詢的時候，你們有跟我說你們已經進入程序上，現在進度如何？你可以簡單告訴我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目前進度是到 6 月底之前，它的使用執照會拿到。

陳議員玫娟：

6 月底？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進度是到 6 月底。

陳議員玫娟：

預計什麼時候可以開始使用，來嘉惠這些長輩？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明年的 6 月。

陳議員玫娟：

要到明年 6 月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因為裡面還要做一些整修，謝謝議座當初的建議，其實它不是單一功能。

陳議員玫娟：

我知道。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它是複合式的，包括整個整修、招商等等這些，其實要有一個過程。

陳議員玫娟：

好，所以還是有在進行中？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有，一定要有，而且我們已經簽約付租金了。

陳議員玫娟：

好，我希望這個腳步快一點，因為大家都很期待，里長、里民一直在問，好不好？第二個，我要問的是，那時候我質詢有問到舊祥和跟新祥和山莊，過去都是照顧一些榮民長輩，現在大概人數也不多。我曾經有質詢說，建議你們去徵詢那個地方可不可以？後來我記得你告訴我說軍方好像另有打算，是不是？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因為有跟軍方做初步的了解，他們有另外的想法，但是我想這些事情都是這樣，就是在還沒定案之前，我們都要去爭取。畢竟包括地點、包括空間，那個有時候是取之不易，〔對。〕那個機會一旦沒有就沒有了。

陳議員玫娟：

我覺得那個真的非常值得大家去努力，好不好？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這個我們會努力。

陳議員玫娟：

再來就是我們一直在爭取的華夏路、曾子路這一塊市場用地，當時我們一直

希望能夠多功能開發，我現在質詢完之後，我很確定的是里活動中心沒有問題，但是長照這一塊好像沒有被納入，對不對？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因為一直在變動，我是不是請主任來回答？

陳議員玫娟：

好，你簡單答復我一下，這一塊到底有沒有把長照納入？

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陳主任芬婷：

因為華夏路那個地段，我現在手上沒有資料，其實我們在盤點空間進駐的需求都有一個公式，我會後再提供給議座相關的資料。

陳議員玫娟：

好，我希望你們還是要極力去爭取，〔是。〕包括現在機 20 裡面，長照這一塊，我希望你們也必須要納入，因為畢竟整個北高雄的發展，在北左營進駐的人口相當多。當然長輩的部分，真的要讓年輕人能夠安心的去工作，當然長輩要受到適當的照顧，這個部分很重要，好不好？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跟議座補充報告，因為我們現在很多的日照，或是社區的 C 據點等等這些，事實上，他們的建築物有些真的是比較沒有那麼好。〔對。〕因為有新的建築物開始的時候，我覺得這很重要，不然的話，以後那些建築物老舊、不勘使用或怎麼樣的話，還要再另外找，其實對整個長照長期的穩定性來講，我覺得在這個部分，我們要注意到這個部分的動態性需求，所以我們會努力。

陳議員玫娟：

我就拜託你，華夏、曾子這一塊跟機 20 這一塊，要儘快去爭取，好不好？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其實那個已經滿額了，因為 5、10 年之後，可能還會有變動，所以我覺得當變動的時候，我們再回來找就太慢了。

陳議員玫娟：

當然這一塊，我希望現在就爭取，好不好？努力一下。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現在就爭取。

陳議員玫娟：

我要就預算的部分來問一下，因為這個是獎勵給這些居家照顧員，但是我想請問一個問題，居家照護員跟被照顧的這個家庭如果有不合的時候，你們怎麼處理？就是說不願意去這個地方，你們要繼續媒合，如果一直繼續媒合不了，怎麼辦？你們有沒有什麼方法或者是配套，還是解決的辦法，你懂我意思喔？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了解。

陳議員玫娟：

你懂我的意思要問的是什麼，就是如果這一戶人家被照顧的人，一直沒有辦法讓你們的算是個服員還是居家照顧員，就是說一直在替換，怎麼辦？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你講這個情況有非常多的可能性，我們也陸陸續續有很多的個案…。

陳議員玫娟：

我知道他們很辛苦，所以獎勵他們是應該的。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們的照服員在居家裡面，其實有時候這個家裡面真的有很多的一些狀況。

陳議員玫娟：

我知道，很多的狀況。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使得他們就一直被拒絕或怎麼樣，這部分我的了解是，因為我們有跟中央反映了，畢竟包括居服員必須要有不得拒絕等等這些。我覺得這個規定不盡合理，但是被照顧者真的也存在，我說你家這樣，我不照顧他，也說不過去，所以這個地方的確有點為難。我們有跟中央反映了，這個是困難的議題，我們會逐案去處理，我相信這部分還有困難度，但是我們還是要有不放棄的努力，真的是要這樣子，不然的話，對居服員來講是有很多委屈。〔…。〕對，我們會努力。〔…。〕是。〔…。〕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玫娟議員完之後是雅慧議員，再來是詠瑜議員。

李議員雅慧：

局長，我在部門質詢的時候，其實有跟你討論過，就是一里一據點這個限制有沒有辦法被打破。目前我看你們所提供的資料，從 109 年開始設置所謂的據點，一直到去年增加的幅度，在一開始設點的速度是很快的。從 112 年到 113 年，事實上 C 據點只有再增加一個地方，也就是說不會去想要申請的地方，可能確實那個里的人口比較少，或者是想要申請的意願也不高。如果你們都一直受到一里一個據點的框架限制，變成有很多譬如我的選區，其實也有很多地方，這個是大家共同的問題。就是有些里的人口數、它的需求就是這麼多，如果你們就設限於這樣子的一個框架，就會讓這些有需求的長輩沒有辦法均衡的利用到。在這個部分自从我上一次在部門質詢提出之後，局處有沒有做出相關的討論？方向是什麼？可不可以跟我們做一下回答？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請回答。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

議員說的這部分，的確是一個里的大小所造成很不公平的現象，〔是。〕尤其是針對超級大里的部分。上次議員關心之後，我們也再次…，因為之前已經有反映過了，希望中央能夠打破一里一個據點這樣的 C 據點概念，因為很大的里有好幾萬人，一幾千多人也是一個里…。

李議員雅慧 :

也只有十幾個長輩在使用而已。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

那個絕對是不合理。〔是。〕目前中央還是跟我們說，因為他做了一個我們覺得不是很認同的政策，就是他認為我們還有一些里沒有設置，他要我們優先布建那些，這部分我們得到的答案是這樣，他還是拒絕了。但是這件事情，我覺得還是要繼續去努力，因為畢竟那麼大的里，而且在高雄市也不少，這部分我們不能一個據點頂多就容納那幾十個人，這個絕對不夠用的。

李議員雅慧 :

是啊！而且如果你們有其他的，比如社會局同樣在那個里設了 C 據點，或者是有一些其他協會辦理的文化健康站，你就不能夠重複在那一個里有其他的據點，也就是三個不同的單位就只能擇一來這個里設置這樣子的一個據點，真的是很不合理。我想你們可能還是必須要集思廣益，也許中央有這個迷失，如何說服從哪個部分去切入，你們還是要密集的去討論這個，並想出一個對策出來，不然這樣子的資源，我覺得對於里大的長輩是相當相當不公平，好不好？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

這個確實是不公平的現象，我們會持續努力。

李議員雅慧 :

好，我們就期待衛生局能夠有比較好的一個訊息。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

因為畢竟資源還是要平均讓很多的長者可以使用到。

李議員雅慧 :

好，有沒有可能在今年來說服中央？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

我們會發公文…。

李議員雅慧 :

有沒有信心？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第一個，沒有信心，這要老實講，因為中央對這個部分，我們之前已經反映過很多次，包括公文也好…。

李議員雅慧：

我想我們來共同努力啦！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包括我們的各個研討會，或是各個場合遇到他們，因為我們要告訴他那件事情，這樣子的里那麼大，怎麼可以只有一個 C 據點，這是完全不合理的事情。

李議員雅慧：

是，也許要結合地方的立委來共同推動，因為這畢竟是很基層的一個議題，需求又那麼大，所以在這部分我們就一起來努力好了，好不好？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們會努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湯詠瑜議員請發言。

湯議員詠瑜：

局長，我想要確認一下，這個預算應該就是給居服員的費用補助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不只居服員，它包括所有照顧服務的費用，所以包括居服、喘息服務、專業服務、日間照護，還有交通工具，就剛剛講的 195 輛車，現在變成 270 輛車。

湯議員詠瑜：

所以是除了這個車輛之外，例如補助給你們特約的居服機構，他去執行這個居服業務的時候…。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都有。

湯議員詠瑜：

他的項目，你們補助的金額，就是從這筆錢去付的？〔對。〕這個特約的居服員，是不是就是你們人手的延伸？他在特約之下等於是站在衛生局人員的角色去對於老人提供服務？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不是，跟他們應該是夥伴關係，他們是提供服務者。

湯議員詠瑜：

但是他們是老人福利法裡面從事老人福利的工作人員嘛！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這是按照長服法，不過我有比較過，老服法的規定跟長服法的規定其實已經對接上去了。

湯議員詠瑜：

我想請問，應該也滿多人問過了，當居服員本身去從事服務的時候，不是案主本身有狀況，而是案主的家人有狀況，讓他不管是人格尊嚴或是人身安全有疑慮的時候，你們是不是有一個通報跟保護的機制，有一個社會安全網？就像社工人員到案主的家裡去，案主家裡的家庭成員可能有暴力，不管是言語或者是行為的暴力情況的時候，他有一個通報跟保護的機制，甚至是針對案主有一個安置的機制。請問你們現在有這樣做嗎？有在落實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們接到通報都有在做，譬如我記得我們就處理過性騷擾居服員的案例。

湯議員詠瑜：

如果是言語暴力呢？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如果是言語暴力，我們接到通知還是會去處理。

湯議員詠瑜：

可是我現在接到陳情說你們都沒有處理，導致照服員受到很大的壓力，因為在跟你們的特約之下，他必須得去提供服務。但是如果案主的家人有狀況，卻沒有得到政府機關公權力的介入跟保護的話，這個居服員會受到很大的壓力，最後導致他離職，導致他們這個居服機構的流動率很高，找不到人可以來執行你們要他們做的業務，最後還是影響案主的權益。所以你們對於居服員本身的人身安全，還有到案主家服務，有沒有像社工人員那樣，有一個安全的保護計畫跟一個標準的作業流程？他通報以後，碰到什麼狀況要怎麼處理，哪些人要去通報，他應該要怎麼樣去回應，最後如果到達什麼樣的階段，你們必須達到讓案主要另外去安置的程度，你們跟社會局、警察局和其他相關局處目前溝通介面的配合是如何？有一個這樣的作業辦法嗎？或者是人身保護的計畫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們有這樣子的人身保護計畫，這裡面我自己就協助過了。但是議員在說的那個部分，如果有一些我們沒有處理到的，我們要逐案去看這個過程的環節是不是有什麼疏漏的地方，這個我們要檢討。

湯議員詠瑜：

好，之後請提供計畫跟辦法和執行的狀況，我們再針對這個個案來討論，他

可以怎麼樣做得更好，好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語言的部分也是包括在內，這個我就處理過，這絕對是…。

湯議員詠瑜：

對，言語本來就是一種暴力。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沒錯！

湯議員詠瑜：

這個請再多多留意跟投注相關的關注。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好，我們會努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有沒有其他議員要發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王專門委員議龍：

衛生局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接著請議員繼續看第 40 頁、環境保護局市政府提案，相關提案內容請參閱藍色封面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五）。案號 3、類別：警消衛環、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捐助成立、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13 年度預算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三讀，各位同仁對於 ICLEI 的預算書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王專門委員議龍：

接下來請看案號 4、類別：警消衛環、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案由：請審議為執行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3 年度補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高雄市 113 年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核定經費共 558 萬 8,832 元，與估列預算差額 300 萬 8,832 元（中央補助款：225 萬 6,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75 萬 2,832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請局長或是科長再藉這個機會跟市民朋友說明一下，我們這個計畫是在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的計畫，你們做了哪些事情？未來要帶著市民做哪些事情？因為這是持續型的計畫，你們今年有沒有什麼創新的作為？局長還是科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針對源頭減量的部分，我們針對廢塑膠，就是一次用的塑膠杯能夠做加強宣導，希望能夠減量，也希望能夠使用循環杯，讓民眾可以租用，或者是我們可以自己攜帶自己可以循環使用的一次杯，重點在這裡。另外，針對超商的部分，我們也有做一些隨袋徵收的業務，目前是在前金、新興、鹽埕這幾個區，未來也會往其他區域來擴展。

李議員雅靜：

隨袋徵收？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是，超商。

李議員雅靜：

廢棄物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隨袋徵收。

李議員雅靜：

你覺得這樣的業務推動成效，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目前在超商的部分，我們有提供專用的塑膠袋給他們，目前看起來垃圾量多少有一些減量，但是…。

李議員雅靜：

所以只有鹽埕區當示範區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鹽埕、前金、新興三個區都有。

李議員雅靜：

這三個區所有的家戶垃圾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不是，只有超商。

李議員雅靜：

只有超商，他們的事業廢棄物是隨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不是，就是在超商所使用的，就是可能民眾在那邊喝飲料，他會去做分類，有一些廢棄物會去降低它的使用。

李議員雅靜：

什麼樣的計畫會花到 558 萬元？因為你的說明裡面，包含本席保留發言權以後，就沒有以後了，你們家好可愛喔！所以二讀要不要先行擱置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針對這個部分還有在市場的部分，市場也會針對龍華市場去做一個宣導，希望自己本身能夠提供塑膠袋，在龍華市場也會提供一些可以再使用的塑膠袋。

李議員雅靜：

局長，其實你們這些方法都很好，只要能帶頭從源頭減量都很好，但是你推循環杯就是要減塑，對不對？〔是。〕你如果還提供塑膠袋，那就是違背了你原來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那是二次使用的塑膠袋，不是新的。

李議員雅靜：

現在疫情病毒這麼多，誰會敢用你用過的袋子，它到底有沒有乾淨，所以你也想到這個有關食安的問題或是相關傳染的東西。所以你在推動任何一個案子之前，拜託也想到跟食安有沒有關係、跟安全有沒有關係。譬如你們在自助餐裡面，可能你們找了幾間自助餐去示範，你們用鐵盤子要給人家循環使用，對不對？這樣好不好？你執行過以後就要滾動式修正，效果到底好或不好，而不是持續性的。因為我其實之前跟你們科長，針對跟減量有關係的、跟回收有關係的都有討論過一些方法，但我有請他們提供評估過後好跟不好，你們的 SWOT 分析到底到底怎麼樣？減量多少？包含保麗龍杯跟紙杯到底對我們的環境影響，哪一個比較有傷害？另外，這兩個回收率哪一個比較高？價值比較高？我覺得這些都是環保局要帶頭去做調研的，但你們沒有相關的數據，局長，你能懂我的意思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我們回去把數據整理出來。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你們做得很好，但是後端你做了以後要有一些相關背景資料，支應你未來要持續下去，還是你要在這裡就趕快去滾動修正，換別的方式來執行。局

長，你能懂我的意思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謝謝雅靜議員指導。

李議員雅靜：

所以這個部分可能還要麻煩局長再做加強，不然傻傻的做，不是一個對的方法，好不好？因為你們的內容，我覺得沒有很好。謝謝局長。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有時候市府在宣導的一些事情，反倒製造了更多垃圾，這也是一個問題。譬如你在做減塑的部分，是不是真正有達到減塑的目標，還是你又去鼓勵更多不同類型產品的產生，這都是一個問題。所以我覺得政府在做這個不是一個噱頭，應該是要真正落實的去把塑膠量減下來，或是甚至更多可以回收的東西應該要從源頭減量做回收，這才有效果。我的問題就是，高雄市政府在做資源回收的部分，事實上我覺得沒有看到很大的成效，主要的原因有很多台北的朋友跟我分享說，你們隨水費徵收跟隨袋徵收的問題差異就是，在隨袋徵收的時候，我們儘量把能夠回收的都拿起來，垃圾袋裡面只放一些沒有辦法回收的東西，就儘量去減少垃圾量。我們的民眾可能在高雄就比較便利一點，我們全部都可以丟到垃圾車去，可能在檢查上面沒有那麼的仔細，而且清潔人員能夠花那麼多的力氣檢查到那麼詳細嗎？我覺得難度是非常高的。

所以如果有這樣子的計畫，持續每一年不斷的在做，照道理來講，我們要看到市政府做相關的資源回收的部分要有成果出來。你要擬定一個方法，譬如現在超商所有的垃圾應該都屬於事業廢棄物，在營業單位譬如像菜市場好了，菜市場應該也算吧？我不知道菜市場算不算？應該也算吧？局長。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會比較有一些是屬於堆肥，因為很多是果皮、樹葉或者是菜渣那些。

陳議員麗娜：

他要另外整理嗎？還是…。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他們會分類出來。

陳議員麗娜：

他們自己會分類出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從他們那邊就會分類出來，因為剛開始他們認為這些廢棄物送到焚化爐，他們的費用非常高，後來就輔導他們去做分類出來，所以有一些東西是走到堆肥。

陳議員麗娜：

所以他們有一些是可以做堆肥的，可能就當廚餘、果皮之類的，〔是。〕另外的部分再當成一般事業廢棄物來處理，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

陳議員麗娜：

如果大家都覺得處理成本很高的時候，自然就會把垃圾分類得更好，這個原理好像似乎有點可行。但是現在民眾還沒有接受隨袋徵收的狀況之下，高雄市怎麼去鼓勵大家願意做垃圾分類？這一筆錢如果你做計畫上面的宣傳，反倒不如回饋回來給民眾，就是說你不是給他蘿蔔，就是給他棍子，你到底要給他蘿蔔還是棍子之類的？至少有一個方法是讓他覺得這個有點痛癢，他必須要去做分類。我覺得這會是一個比較好的方法，不然即便宣傳，效果似乎看起來也不佳。就像我們現在去一些飲料店，你拿著杯子去的時候，其實不是那麼樣的便利，店家覺得不方便，民眾也覺得不方便，實施一陣子以後，我覺得又打回原形了。問題就是因為它不是一個大家能夠實際上一直使用的習慣，那怎麼樣能夠達到這個目標，我覺得還有一點距離，不斷的是要用鼓勵的方式，還是要用罰則的方式，就要看大家怎麼樣去運用，我覺得政府單位應該要想出更好的政策出來才對。像這樣子拿了錢，把它消耗完的一個方式，我希望下一次能夠看到環保局更有建樹的建議，不然的話，我們下次再看到這種計畫出來，我覺得我們乾脆就不向中央申請計畫可能還好一點。所以要請局長這邊多花一點心，怎麼樣處理到真正的垃圾減量這件事情，真的很重要。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從 109 年，我們的資源回收率是 55%，到現在是 61.37%，所以還是有成長的。另外假如是自備杯子的話，其實店家現在都會補助，像星巴克是減掉 10 元，有些店家是減 5 元，所以這些還是多少都有些誘因存在。

陳議員麗娜：

是，這樣子的誘因是不是已經達到民眾覺得還不錯，我覺得還沒有到那個程度點，是不是還可以…。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有、是，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下一案。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王專門委員議龍：

接下來請看案號 5、類別：警消衛環、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案由：請審議為執行「113 年度高雄市推動固體再生燃料 (SRF) 物料資源循環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共 800 萬元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 75%計 6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支應 25%計 2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請局長回應一下，在這個計畫裡面你們是怎麼做的？

主席 (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針對這個 SRF 計畫，我們是針對我們自己本身現在高雄市所設的製造 SRF 的廠商去輔導他們。

陳議員麗娜：

目前有幾家？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4 家。

陳議員麗娜：

4 家？〔是。〕所以針對這 4 家的部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我們希望從他的來源，就是塑膠類、木質類或者是其他紡織類等各個不同的來源去設…。

陳議員麗娜：

他們現在的來源總共有哪幾種？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目前就是木質類、塑膠類，還有紡織類。

陳議員麗娜：

這三種？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還有一個 ASR。

陳議員麗娜：

ASR 是？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ASR 就是屬於汽車拆解下來的一些高熱值的燃料，去做成 SRF。

陳議員麗娜：

好，所以目前都是針對這些單位在做補助就對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做輔導。

陳議員麗娜：

做輔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就是希望他們能夠符合相關的一個項目規範，譬如他的氯含量要小於多少，或者是汞含量要小於多少。

陳議員麗娜：

OK，將來針對於高雄市政府之前所提要做分類廠的部分，是分選廠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分選廠。

陳議員麗娜：

分選廠的部分，目前的計畫如何？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我們會再繼續評估，看用什麼方式進行會比較好一點。

陳議員麗娜：

那也有可能成為這些我們現在在輔導的這 4 家其中的原料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也可以是這樣子，假如廠商自己本身的事業廢棄物可以去做成 SRF，其實也是一個方式，未來他也可以投注到像中華紙漿去替代燃煤的燃料棒。這一部分的話，我覺得是可以去執行的。

陳議員麗娜：

是，原則上我也建議大家，我覺得分選廠也是垃圾減量，就是讓它不要進焚化爐焚燒。〔是。〕但是以我們自己來製造燃料棒的廠，還倒不如我們是不是把它分類出來以後，提供原料賣給這些在製造的廠？我覺得這是一個好方法，因為最後還要做去化的動作，這些去化的部分我覺得應該要交給廠商去處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都是廠商…。

陳議員麗娜：

讓他們自己去自由市場經濟來處理它，這樣是不是會比較好？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假如我們做成 SRF，有一些廠商自己本身需要這些燃料棒，由廠商他們自己去介接起來。

陳議員麗娜：

局長跟我的構思有點不一樣，局長是希望自己可以做成 SRF 棒，我的認知是我們應該把原料提供給這些廠商，讓他們去製作。譬如剛剛有纖維類的、塑膠類的，還有一些其他材質之類的，怎麼樣分出這些材質之後賣給對方，讓對方再去做 SRF 的製造。這樣子來講，我覺得政府單位不必要把這些事情搞得這麼複雜，我們怎麼樣把垃圾減量的這些事，才是政府應該要做的，怎麼樣讓焚化爐的焚化量可以減低，我認為也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就是要降低焚化量，我們在程序上或過程當中怎麼去做處理，我們會再檢討。

陳議員麗娜：

再提供意見給局長，也請你思考一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王專門委員議龍：

接下來請看案號 6、類別：警消衛環、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案由：請審議為執行經濟部能源署 113 年度「節能績效保證示範推廣補助專案計畫」補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中央空調冰水主機汰換更新一案，計畫經費共 865 萬 7,250 元（中央補助款：259 萬 7,175 元、市政府配合款：606 萬 0,075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王專門委員議龍：

接下來請看案號 7、類別：警消衛環、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案由：請審議為執行環境部補助市政府辦理「113 年度高雄市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830 萬元（環境部補助 277 萬 3,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支應 552 萬 7,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王專門委員議龍：

接下來請看案號 8、類別：警消衛環、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案由：請審議為執行「113 年度高雄市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共 1,215 萬元(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 75%計 911 萬 2,500 元，市政府配合款支應 25%計 303 萬 7,5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針對我們申請的計畫內容到底是怎麼寫的，因為前兩案，市府配合款的比例其實都還滿高的，後續從這一案到下一案就變成中央的部分比較高，市府配合款比例就比較少一點。所以一般來講我們寫計畫都希望能夠拿到中央比較多的比例，前兩案的部分，為什麼我們的配合款金額大概都在七成左右，是不是請局長回應一下，你們在寫計畫的時候，原則上有什麼樣的準則，為什麼前面兩案和後面兩案落差這麼大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這個是因為環境部各個單位給的比例、它的總經費多少、有幾個案子去申請來做分配，所以它的比例上會有不一樣。

陳議員麗娜：

跟你們所寫的內容沒有關係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沒有什麼特別的關係。

陳議員麗娜：

它的固定比例就是這樣子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今天假如 SRF 這個案子一共有 5,000 萬元，如果有 500 個案子進來，就按比例去分配，如果比較少案子進來，比例分配就會比較高一點。

陳議員麗娜：

是看它的金額多寡來分比例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還有申請案件數。

陳議員麗娜：

應該會跟你們寫的內容也有相關吧！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還有申請案件的件數，就是各縣市環保局申請的案件數有多少，這會有影響。

陳議員麗娜：

好，我們還是希望中央的補助能夠再多一點。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是，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王專門委員議龍：

接下來請看案號 9、類別：警消衛環、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案由：請審議為執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 113 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核定經費新臺幣 450 萬 4,230 元（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 282 萬元（62.61%），市政府配合款支應 168 萬 4,230 元（37.39%），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王專門委員議龍：

環境保護局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接著我們審議工務委員會，謝謝召集人。請工務委員會召集人陳玫娟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范專門委員淑媚：

請各位議員繼續翻至第 43 頁、工務類、都市發展局第 3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看案號 1、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都市發展局，原案請參閱黃色封面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補助市政府「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五階段補助計畫，「113 年度高雄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及「113 年度高雄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等 2 案計畫獲核定總經費共計 1,050 萬元〔中央補助經費 808.5 萬元（佔 77%）、市政府配合款 241.5 萬元（佔 23%）〕，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范專門委員淑媚：

第 3 次定期大會工務類提案審議完畢。

接下來繼續審議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工務類市政府提案尚未審議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換 112 年度工務委員會召集人黃文益議員上報告台，專門委員請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范專門委員淑媚：

請各位議員繼續看第 43 頁，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請看案號 1、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原案請參閱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藍色封面市政府提案彙編（二）。案由：請審議「本市三民區覆鼎金段覆鼎金一小段 668-1 及 669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36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淑媚，你念好快喔！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范專門委員淑媚：

工務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接著審議尚未審的部分，謝謝工務委員會。我們從民政類開始，請民政委員會召集人…，好，我們休息一下。（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接著我們審議民政委員會的部分，請召集人美雅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民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著我們審民政類市政府提案，原案請參考藍色本市政府提案彙編（一）。

請看案號 1、類別：民政、主辦單位：民政局、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補助本市戶政事務所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戶政機關辦公廳舍耐震補強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 1,191 萬 2,508 元（中央補助款 716 萬 4,397 元，市政府自籌款 474 萬 8,111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玫娟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想要問一下局長，你這個是屬於我們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物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戶政機關辦公廳舍耐震補強計畫費用，對不對？對嘛！所以我要問一下，楠梓惠民活動中心應該也算在裡面嗎？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請回答。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

這是之前內政部補助做活動中心，耐震補強都要經過初評和詳評，惠民活動中心如果沒有做的話，就是不需要做耐震補強，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最近惠民活動中心在爭取內政部另外的修繕補強經費，可能因為這個預算項目…。

陳議員玫娟 :

好像沒有過嗎？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

中央的考量是沒有，這部分我有跟區長討論，我們會就比較急迫的部分，由民政局這邊先來幫忙里長做應該要有的修繕，剩下這個案子是針對戶政事務所的，所以這是 13 個不同的計畫。

陳議員玫娟 :

這是不一樣的是不是？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

對，不一樣的計畫。

陳議員玫娟 :

我請問那個活動中心要怎麼處理？聽說中央只補助幾萬塊吧？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

對，當時他提報需求應該是將近 200 萬，當然中央之後…。

陳議員玫娟 :

對啊！補助 5 萬元幹嘛？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

中央後來補助的項目是，譬如空調系統或是無障礙的電梯或是坡道設施，後來他看了惠民不屬於現在覺得要優先改善的項目，所以他就沒有給惠民，但這不代表惠民這邊不需要，它只是不符合中央這一次的目標我們。民政局會來籌措一些結餘款，優先來跟里長討論要先做哪一部分，我們會來協助，這個沒有問題。

陳議員玫娟 :

局長，這個是你當面答應要做的。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

對，我有跟里長承諾。

陳議員玫娟 :

你有說要請中央來補助，既然中央只給了幾萬元…。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中央沒有補助、沒有核定，剩下的我們來看看，我會把一些結餘款集中來跟里長、跟公所討論，儘量來處理。

陳議員玫娟：

期程呢？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希望今年可以做的就把它完成。

陳議員玫娟：

今年就來把它完成，好不好？不要讓我再下一個會期又問你。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沒問題，不會。

陳議員玫娟：

你的進度如何要讓我知道？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好、好。

陳議員玫娟：

預算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著請看案號 2、主辦單位：民政局、案由：請審議「本市烏松區長庚段 378、390、397、402、404 地號等 5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35,09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早上談到財政局有幾筆土地剛好也座落在同一個基地上面，這邊又剛好是在捷運澄清湖這一站開發的附近，所以這個區域將來看起來整體上面，高雄市政府所擁有的面積超過 1 萬坪。面積很大，所以在整體早上的決議，在財政局那幾塊已經先退回，我也建議在民政局的部份也先行做退回的動作。整體到時候在一起連財政局的部份，整體來評估，畢竟這個時候處分，再到後續處分，其實價值上面，大家看起來是不太一樣的。因此建議可能晚一點送會比較好，原則上我們希望這個案子可以先退回。

另外，我有一個建議，因為這塊土地的面積比較大，也算是比較完整的區塊。

在大林蒲遷村整體的用地上面，目前來講，在建地上面或是農地換建地的部分，事實上大家目前認為在選擇性上面還不夠多。市府難得有這麼一大片的土地，屆時我也希望可以部分的滿足遷村的需求。這裡也報告給局長了解一下，針對這個情形，將來你們在整體遷村的討論上，會有各個不同的局處在討論的時候，也麻煩提上我的意見，大家再審慎的思考沒有這樣的可能性，讓遷村的民眾感受到政府的誠意。另外因為以農地來講，它是等值兌換，譬如這邊的土地價值是5坪的農地等於1坪的建地，到時候也會5比1的方式來換，用類似這樣的方式，所以到時候可能要看市價多少才知道。但是你終究有提供出來給民眾做選擇的時候，我想民眾會覺得政府的誠意是比較夠的。

再來就是對於殯葬處的基金來講，整體上面是不會有影響的，因為這筆錢終歸會回到基金裡頭。所以對市府來講，權益不受損的狀況下，可能將來可以獲得開發的，不論是在公益上面，或是整體價值上面，我認為都會是比較高的。我想其他議員也許都有這樣的共識，待會還可以聽聽看其他人的意見，我在這邊希望這個案子今天可以先行退回。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本案因為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是送大會公決，所以我們是不是請召集人來說明一下委員會當時的意見如何，召集人請。

本會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美雅：

主席，本件跟大會報告，當初小組在審查的時候，也是考慮到面積範圍非常的龐大，政府是不是可以更有效的來運用？是不是要這麼倉促在這個時間點，就讓它去完成處分程序、完成標售？我們也是希望能夠聽聽大會上各個議員大家寶貴的意見，再來做審議會比較恰當，所以我們才送請大會公決，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跟召集人還有現場的議員做個報告，早上財政局有兩塊土地也是在這附近，那附近可能市府的公有土地，或者是其他國防部軍備局的土地都滿多的，所以早上那兩個案子是不同意辦理。並且也希望財政局跟民政局能夠一起來跟議會說明，在那附近相關的市府土地有多少、它分布的情形是多少，讓議會同仁能夠了解之後，再來處理相關的土地是否要標售的問題，這是我們早上有做這樣的決議。

所以這個案子，各位同仁的意見是如何？不同意辦理？召集人，我們這個案子就不同意辦理好嗎？

本會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美雅：

可以，我們尊重大會的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跟早上財政局那兩個案子做同樣的決議，不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民政類別已經審議完畢，接著我們審議社政類。請社政委員會召集人黃文益議員，你剛剛是工務，現在又變社政，請上報告台，專門委員請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請各位議員翻到第 4 頁、社政類、客家事務委員會市政府提案，原案請參閱藍色封面市政府提案彙編（一）。請看案號 1、類別：社政、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113 年高雄市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地方輔導團」經費 220 萬元，市政府自籌 42 萬元，合計 26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陳美雅議員發言。

陳議員美雅：

我想請主委是不是能夠說明，像這個是今年特別有這樣的活動，還是這個是每年定期性的辦理，主要辦理的輔導團是辦怎麼樣的一個地方輔導團？是要營造客語的教學，還是有什麼樣的推廣客家事務方面，是不是能夠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委說明。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這邊要跟議員說明這個地方輔導團、地方創生，這個是中央的政策，所以我們是對應中央來做申請。這個輔導團是主要在協助客庄，還有像都會區比較多客家人口集中的地方，我們去提供他們輔導團，來協助我們提案 12 案，至少做這個的環境營造，並且也會辦理相關的地方創生研習大概 4 場次，以及辦理它的績效成果發表，也會協助我們做目前地方創生還沒有完成工程的堪查等等，把客庄以及都會區客庄人口數比較多的環境可以營造得更好。所以我們是搭配中央的輔導團、地方創生輔導團來做這樣案子的申請。

陳議員美雅：

本席了解，所以我現在才在問說這一筆是今年特別中央編列，還是每年都固定有這樣的配套在？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每年都會開放給地方申請。

陳議員美雅：

金額都是固定的就對了？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大概都兩百多萬。

陳議員美雅：

我這邊也要建議一下，在同盟路不是有客家的展覽館在那個地方？〔是。〕鼓山區，凹子底周邊其實也有滿多客家的鄉親住在那邊，我希望這個輔導團是不是也能夠就近？它也靠近那周圍，希望能夠在凹子底這邊也有一個輔導團協助推廣客家文化，好不好？〔好。〕這個部分是不是請你也納入考量？〔好。〕你們應該現在地點都還沒有確定嘛？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是，還沒有，因為要等墊付案通過，我們才會上網招標。

陳議員美雅：

後續再麻煩你提供相關資料，以及建議你納入進去的凹子底，也請你規劃一下？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好，謝謝議員。

陳議員美雅：

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繼續請看第 4 頁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原案請參閱黃色封面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續）。請看案號 2、類別：社政、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右堆好聲音～數位專輯製作暨音樂會」經費 150 萬元，市政府自籌 150 萬元，合計 30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客家事務委員會審議完畢。請接著看第 5 頁、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市政府提案，原案請參閱藍色封面市政府提案彙編。請看案號 2、類別：社政、主辦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安全防（減）災機能補助計畫－113 年高雄市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經費 572 萬元，市政府自籌 78 萬元，合計 6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問一下主委，你們目前原住民委員會在管理的場地總共有幾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議員指的是我們管轄的場館？

陳議員麗娜：

你們有故事館，你們現在有原博館，還有…。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是指都會區？

陳議員麗娜：

還有在澄清湖有一個什麼…。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如果是場館的話，目前在前鎮有一個故事館，在杉林大愛有一個貓頭鷹館，杉林大愛也有一個 Tumananu 球場，在北高雄左營有一個屏山運動場，〔是。〕以及在左營建業新村裡頭有一個空間叫原創基地，以上。

陳議員麗娜：

是，所以再加這一個嗎？這個是在駁二倉庫裡，對不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這個不是，這個主要是針對工程建設的經費，這一筆是中央原民會針對…。

陳議員麗娜：

我看錯提案，我看到另外一個。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針對 9 個部落要做防減災的評估案，未來在做建設經費提報的時候，就會有一個依據。

陳議員麗娜：

OK，我剛剛看到另外一本黃色的，但是沒有關係，我想待會再問好了，對於整個館場的管理上面，想要再跟你進一步了解，下一個問題再問好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好，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下一案。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請看案號 3、類別：社政、主辦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族文化館量能提升－原住民族博物館澄清湖園區環境教育暨營運人才培力計畫」經費 100 萬元，市政府自籌 40 萬元，合計 14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就是類似像這樣子，我們不斷看到原民會有很多的館在管理，我們當然不免也會有很多的擔心，就是這些館開了以後，你們有沒有辦法去維持好的這件事情，它是很重要的。其實有很多的場地可以用，譬如在原鄉種植很多不同水果的這些原住民的朋友，他有沒有辦法把這些東西送到你們應該要去幫忙鋪設的點？甚至像這種人才培力的計畫，能不能真的協助到應該要去得到機會去訓練的人？在這些運用上面，譬如我從故事館上面，看到他常常經營一段時間又停了、經營一段時間他又停了，會讓人覺得有點可惜。以平地原住民來講，其實有很多場地可以來運用，那他們怎麼運用這些場地，來達到他們在…，就是有時候他們覺得困難，在一些通路的鋪設也好，甚至認為在技能上面的提升也好，怎麼運用這些政府給的資源能夠做到最好？原民會有沒有足夠的人力，或運用跟外界的合作來達到這種功效？譬如在原住民故事館裡頭，你不是有分成很多層，可能有不同的單位進來配合嗎？有一部分是屬於原住民朋友可以在這個地方做一些交流等等之類的，我覺得對這一些場地來講，如果很大的去運用，其實是一個很好的場地，但是我常常看到是關門的狀態，我覺得滿可惜的。

請問主委，在這些場地的經營上面，怎麼真正的讓大家覺得在運用上面是便利的、大家是願意來用的？而不是那個場地擺在那邊，政府給了資源之後，大家還覺得來這邊不是太方便，而不願意到這個地方來運用，或上一些課程之類的，你覺得問題點是在哪裡？為什麼會導致你們在運用上，甚至在管理上面，我看起來是不盡理想的狀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我想議員提的主要就是前鎮故事館的部分，前鎮故事館這邊要先跟議員說明，的確前陣子有一些漏水修繕的狀況，我們現在目前已經都修繕完成，現在故事館是一、二、三、四、五、六都是正常營運，一樓的大會廳其實都有一些社團或同鄉會到這邊開會或辦活動。另外在地下一樓有一個空間，是讓我們部

落大學上織布的課。三樓是日照中心，〔是。〕就是一、二、三、四、五有營運，六、日沒有。四樓的空間在裝潢，但其中一個就業據點已經進駐了，就是一、二、三、四、五是可以到那邊去洽詢就業。現在四樓另外兩個要做舞蹈教室，還有辦公空間，現在在裝潢中，之後就會有本會的人力到故事館進駐。

陳議員麗娜：

你覺得故事館應該要發揮最大的功能是什麼？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故事館除了是原民會分布在南高雄的駐點，可以服務就近的區域族人之外，我想也是讓很多的社團、同鄉會、教會，他們要辦活動沒有空間，所以我們通常都會把這些空間優先讓社團、同鄉會要開會時可以到這邊，就是他可以開會，他可以…。

陳議員麗娜：

頻率高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其實還好，至少他們要有空間的時候，我們有地方可以讓他們做。像上次也有社團要辦母親節活動或是只是辦展覽，就會使用我們的一樓大廳。

陳議員麗娜：

我曾經也看過，在一樓好像有一些部分要做比較原鄉的產品交流之類的，〔對。〕後來也停掉。當然故事館比較偏向文化的傳承，在文化的傳承上面是不是能夠真正的運用在這上面？除了你剛剛所講的，辦這一些不論是教會的活動、聚會的活動，聚會當然我覺得很好，但是怎麼樣去做文化傳承的部分，事實上很重要。讓平地原住民都願意來這個地方做交流，我覺得就會看起來門庭若市，因為它其實是一個好用的空間，但是如果從旁邊周遭生活的人的狀態反饋給我，我覺得它的使用頻率看起來就沒那麼高。〔是。〕問題是出在就是，局長認為好像…。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也和議員說明一下，我們目前正在籌備一個木雕展，預計一個月後在那邊就會有一個展覽的空間。〔…。〕對，也會來跟議員這邊做個宣傳，也會邀請議員一起來參加，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3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請繼續看第5頁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原案請參閱黃色封面議長交議市政府彙編。請看案號1、類別：社政、主辦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

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13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經營平台－高雄市原住民主題館－原駁館計畫」經費 350 萬元，市政府自籌 76 萬 8,000 元，合計 426 萬 8,000 元。其中，自籌款 76 萬 8,000 元因未及納入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好，現在是社會局。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

接著請看第 6 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案，原案請參閱藍色封面市政府提案彙編(一)。請看案號 4、類別：社政、主辦單位：社會局、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112-113 年核定增設 4 處及新建 1 處公托中心，中央補助 2,911 萬 7,500 元，市政府自籌 1,088 萬 2,500 元，合計 4,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關於此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

請看案號 5、類別：社政、主辦單位：社會局、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113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各地方政府」經費 44 萬 4,000 元，市政府自籌 19 萬 1,000 元，合計 63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

請看案號 6、類別：社政、主辦單位：社會局、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113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經費 675 萬元，市政府自籌 289 萬 3,000 元，合計 964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第 6 號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社政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各位同仁、謝謝各位議員，今天的議程，我們照進度已經審到這裡了，今天的議程就到這裡結束。明天 5 月 31 日上午是交通類別跟教育類別，我們先審交通類別再審教育類別；明天下午就是審農林類別，還有一些議員提案以及其他擱置案。明天早上是交通和教育；下午是農林和議員提案，還有可能有議員提案及一些擱置案要拿出來討論，這樣子好不好？謝謝大家，我們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